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1,277.28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已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建筑”）与山东泉为、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传票和应诉通知书。

1. 受理法院：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欠款 8,400.22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共计 2,877.07 万元（以 3,644.20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算；以 3,804.81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算；以 951.20 万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算。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工程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

上述请求暂合计 11,277.28 万元。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3 日，深圳三义建筑与山东泉为签订《年产 2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产品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暂估合同含税价为 25,000.00 万元，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023 年 7 月 2 日，完成竣工决算，审定工程结算值为 31,706.75 万元。根据《施工合同》，山东泉为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 100%的工程款项结算，截至起诉之日，山东泉为已支付工程款 23,306.53 万元，剩余 8,400.22 万元工程款及产生的违约金 2,877.07 万元未支付。

2025 年 4 月 25 日，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自愿加入山东泉为与深圳三义建筑的债权债务关系。

故深圳三义建筑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至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工程款以及违约金，被告二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应诉通知书》（【2026】鲁04民初13号）
2.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3.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